

第 1 號 類別：工務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8-1 及 66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合計為 367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3 年 5 月 30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13.5.31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1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8-1 及 66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合計為 367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，經本府核准後，得予標售。

(二) 112 年 3 月 24 日高雄巿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，同意自辦標售。

二、本局經管基金土地位於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8-1 地號，分別於 108 年 2 月及 110 年 3 月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取得，面積分別為 195m² 及 172m²，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，目前使用狀況皆為空地，因評估缺乏標租市場，不利使用，提經 112 年 3 月 24 日都更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，同意標售。按 112 年公告現值計算，2 宗地總值合計為新台幣 3,930 萬 7,798 元，推估標售可減少管理成本、吸引民間資金投入、活絡地方經濟、增加稅收及滙注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12 年 5 月 9 日第 6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、地籍圖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（總冊）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區或編定類別	112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造、權屬	租金或使用價金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分年限	備註
						單價 (元/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
1	三民區覆鼎金一小段覆鼎金一1地號	標售	195	1	第四種住宅區	91,442	17,831,190	空地			-	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暨112年3月24日高雄市政府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第24次會議決議辦理標售。	10年	
	124,864					21,476,608								
	三民區覆鼎金一小段覆鼎金一1地號		172	1	第四種住宅區									
	總計	-	367	-	-	-	39,307,798	-	-	-	-	-	-	



▲ 都發局標售土地

1.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土地



地號	668-1	669
總面積	195m ²	172m ²
使用分區	第四種住宅區	第四種住宅區
112年公告現值	17,831,190元	21,476,608元
現況	108年5月收贈都計變更回饋土地	1.110年3月收贈都計變更回饋土地 2.出租給gogoro電池交換站年租金4.8萬元 3.財政局共同持分(本局85.13%)(財政局14.87%)